

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

杭咨监协（2020）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杭州市建委2019年12月26日发布《杭州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019版）的新情况，协会对《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经修订的《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

2019年4月22日杭咨监协(2019)7号文件印发的《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杭州市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的诚信建设，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根据《杭州市建设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范围为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会员单位自愿申请参加信用等级评价。

第四条 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每年组织一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包括经营管理、工程质量管理、企业荣誉等方面，结合杭州市建设信用网信用记分情况，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条 信用等级评价按照《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附表 2) 进行。评审委员会按照企业资质等级，根据信用评审分进行排行，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价分为“良好”、“优秀”两个级别。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记录记分，根据杭州市城乡建委《杭州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019 版) 为准则，以本协会根据行业实际修订的《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良好信用信息记分标准》(附表 3) 记

分。各类奖项和荣誉的发布单位级别按市建委标准规定，不再向下延伸。

第七条 在信用评价年度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信用“良好”企业：

（一）依据《杭州市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分标准》，企业年度信用扣分累计超过 25 分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三）年度结算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发生 2 次（含）以上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

（四）年度结算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发生 2 次（不含）以上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且累计死亡人数超过 3 人（不含）的；

（五）存在偷税、逃税、抗税行为，已被税务或公安机关查实处理的；

（六）未申报信用等级评价的；

（七）参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八）其它严重失信行为，经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属实的。

第八条 在信用评价年度内，有下列行为的企业，不得评为信用“优秀”企业：

年度结算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发生 2 次（含）以上一般安全（质量）事故的。

以上第七条、第八条所涉安全（质量）事故的企业，同年度获得省建设厅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经评委会审议同意，方可酌情考虑，评价良好或优秀企业。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九条 申报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分类为：

- 一、企业资质甲级及以上的在杭会员企业；
- 二、企业资质乙级的在杭会员企业；
- 三、企业资质乙级以上的外地进杭会员企业。

第十条 申报资料：

申报企业应报送的资料：

（一）《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附表1）；

（二）《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附表2），评出自评分。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外地进杭企业在杭设立分公司的，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和在杭纳税凭证。外地进杭企业在杭未设分公司，需提供进杭备案证明。

（四）企业在评价年度时间段内取得的各类获奖荣誉证书、工程奖项证书和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外地工程因违法违规受处罚、通报的有关资料）

（五）企业评价年度的统计报表、企业年度纳税凭证、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损益表等财务报表。

（六）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守合同、重信用”等级证书。

（七）其他证明材料。

各类工程奖项和荣誉以颁奖发布时间为准。

申报表所填内容应真实可靠，填写准确完整并盖公章。申报资料中的复印件均须盖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资料应对应评分表内容，按序排列整理成册。

第四章 评审程序标准及其他

第十一条 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汇总，按企业资质等级分类进行评分。信用最终得分汇总后，由评审委员会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对评价内容、程序或者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公示结束后，评价结果在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告，并报市建委备案。在下一年度评价结果公告前，如有认定企业申报内容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信用等级。

第十四条 考核人员应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坚持原则；工作程序接受市建委、企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申报企业在考评年度内其资质等级有升（降）级变动的：上半年变动的，以变动后的资质等级为准；下半年变动的，仍以变动前资质等级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表 1：《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

附表 2：《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

附表 3：《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良好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附表 1:

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注册地:

| 企 业 概 况 | | | |
|----------------------|--------------------------------------|--------|----|
| 最高资质等级 | | 其他资质等级 | |
| 企业员工人数 | | 年度纳税总额 | 万元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本市地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经营 管理 情况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证书和年度结算收入) | | |
| 质量 安全 管理 情况 | (年度有无质量安全事故, 获得的各级优质工程和安全文明工地奖项) | | |
| 企业 荣誉 情况 | (获得各级各类荣誉、表彰、表扬等) | | |
| 受处 罚情 况 | (因质量、安全、市场行为违规,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通报或信用扣分等) | | |

附表 2 :

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分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年度:

|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计分标准 | 满分 | 自评分 | 评审分 |
|-------------|----|----------------|--|-----|-----|-----|
| 企业经营 管理 | 1 | 依法经营 | 按时参加工商年检得 2 分; 具有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应有效资质证书得 2 分。 | 4 | | |
| | 2 | 管理体系建设 |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 通过社会中介机构认定的质量、安全和环境体系认证的, 每项体系认证得 2 分。 | 6 | | |
| | 3 | 结算收入 | 结算收入基础完成数: 甲级及以上资质在杭企业 1500 万元; 乙级资质在杭企业 750 万元; 外地进杭企业在杭收入 750 万元。完成上述标准的得 10 分, 每超标准一倍得 2 分, 直至满分。未达上述标准同比例扣分。 | 20 | | |
| | 4 | 依法纳税 | 企业年度纳税 200 万元以上, 记 2 分; 企业年度纳税 400 万元以上, 记 4 分; 企业年度纳税 600 万元以上, 记 6 分。外地进杭企业仅限在杭州纳税额。 | 6 | | |
| 质量安 全管理 | 5 | 质量安全无事故 | 年度企业无质量、安全事故的得 8 分, 否则不得分。 | 8 | | |
| | 6 | 质量创优 安全文明施工 | 按附表 3《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良好信用信息记分标准》记分。在杭企业在外地工程获得奖项, 按相应级别参照记分。外地进杭企业仅限于在杭工程奖项。 | 26 | | |
| 企业 荣誉 | 7 | 各类表彰 | 按附表 3《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良好信用信息记分标准》记分。在杭企业在外地获得的荣誉, 按相应级别参照记分。外地进杭企业仅限于在杭所获荣誉。 | 25 | | |
| 建设信用 网记分 | 8 | 信用网扣分 | 企业在评价年度因各类不良行为的信用扣分, 以杭州市建设信用网扣分为准。本项得分=25-信用网扣分。最低分为零分。 | 25 | | |
| 合计 | | | | 120 | | |

附表 3:

杭州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企业良好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序号 | 良好信用信息行为 | 记分标准 | 备注 |
|--------------------|----------------------|------|---|
| 一、获得通报表彰 | | | |
| 1 | 国家级 | 6 | 1、同一工程项目获得不同等级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奖项，加分就高不就低，且不重复加分。 2、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级别的同类荣誉，加分就高不就低，且不重复加分。 3、通报表彰内容与工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相关的，按同级对应分值减半记分。 4、工程建设项目获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通报表彰的，按同级对应分值减半记分。 |
| 2 | 浙江省委省政府 | 4 | |
| 3 | 杭州市委市政府 | 3 | |
| 4 | 杭州市区县（委政府） | 2 | |
| 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 | |
| 6 | 中国监理协会 | 3 | |
| 7 | 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 | |
| 8 | 浙江省咨询监理协会 | 2 | |
| 9 | 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2 | |
| 10 | 杭州市咨询监理协会 | 1 | |
| 11 | 杭州市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 | |
| 二、工程项目获奖（杯） | | | |
| 12 | 全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 | 12 | |
| 13 | 浙江省政府质量奖 | 10 | |
| 14 | 杭州市政府质量奖 | 8 | |
| 15 | 杭州市区、县（市）政府质量奖 | 6 | |
| 16 | 鲁班奖、詹天佑奖 | 3 | |
| 17 |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 2 | |
| 18 | 钱江杯（优质工程） | 2 | |
| 19 | 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2 | |
| 20 | 钱江杯勘察设计奖 | 1 | |
| 21 | 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 | 1 | |
| 22 | 西湖杯、勘察设计西湖杯 | 1 | |